

電子簽名教學

須在兩處簽名

2、申請項目

IPA

申請人簽名	生資中心經辦簽名	生資中心主管簽名

申請時間 年 月 日

下：

1. 資料來源：臺北醫學大學。
2. 蒐集目的：研究資料申請。
3.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：申請者單位、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。
4. 個人資料使用期間：帳號申請日至帳號停止使用日。
5.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6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7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主動通知本校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8.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申請人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，但因本校
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
口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
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主動通知本校，否則
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
理，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- 3 圖片
- 表格
- 繪圖**
- 圖表
- 水平線
- 日期
- 註腳
- 特殊字元
- 方程式
- 頁首和頁尾
- 頁碼
- 分頁/分欄符號
- 連結
- 註解
- 書籤
- 目錄

4 + 新增

新增

新增

1 同意書人： (申請人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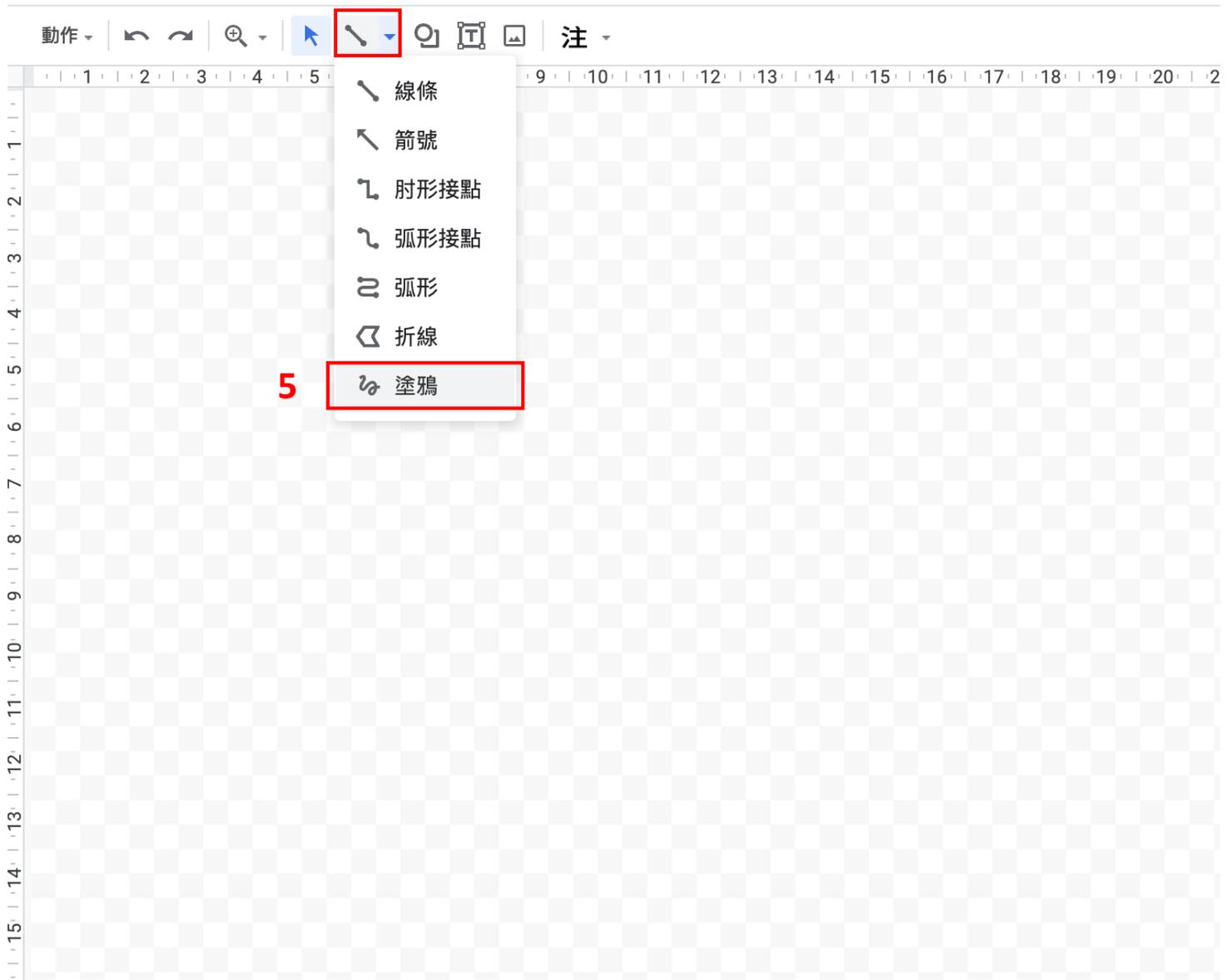
首先將滑鼠標在需要簽名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點線條旁的箭頭,選擇
最後一個“塗鴉”

儲存並關閉

4



5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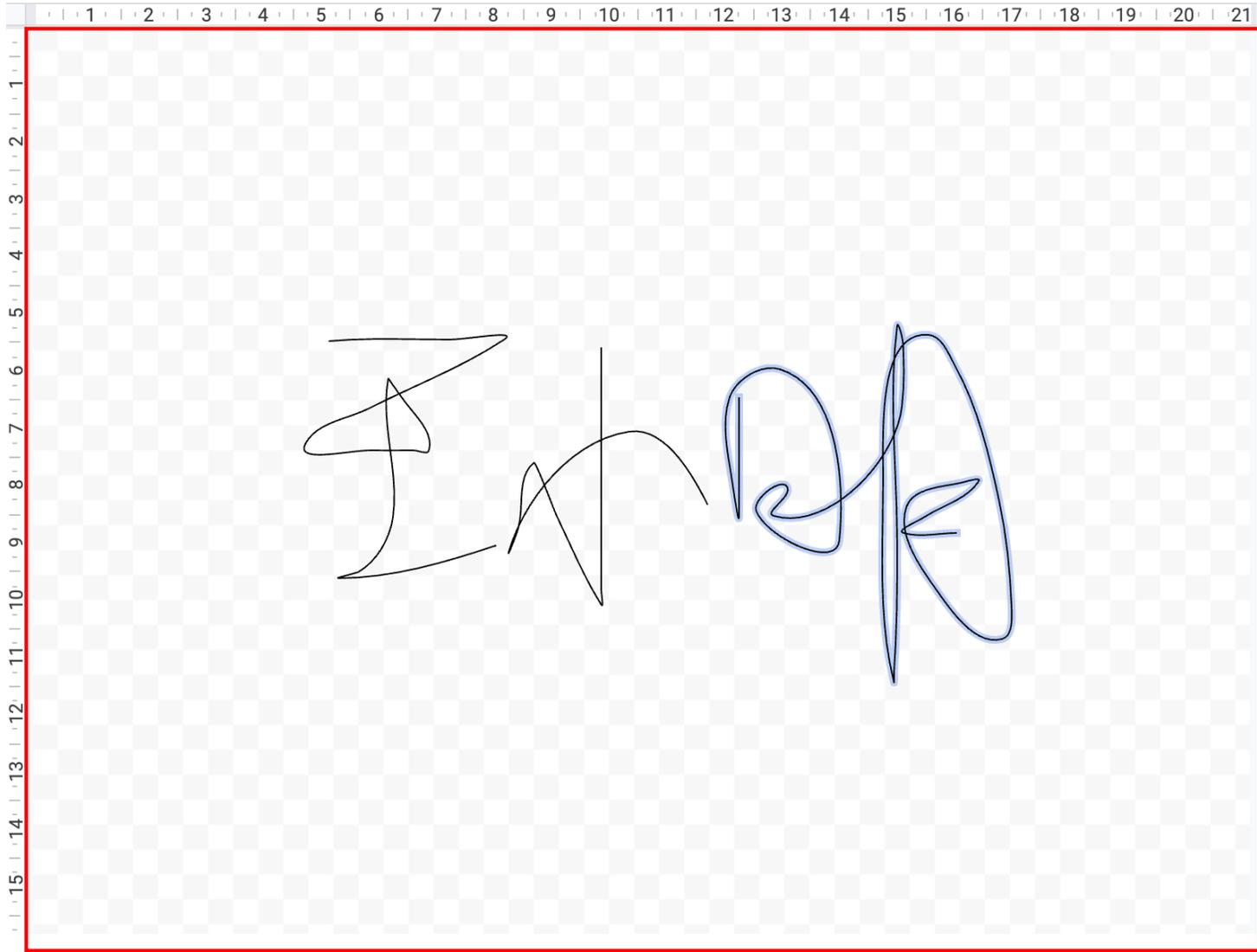
繪圖

儲存並關閉

動作 ▾ | ↶ | ↷ | 🔍 ▾ | 📏 | 📐 | 🖨️ | 🖌️ | 📄 | 📑 | — | — | 注 ▾

6

即可使用滑鼠
進行電子簽名



電子簽名範例參考



立同意書人：

請人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	生資中心經辦簽名	生資中心主管簽名
王小明		